

海安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协同有关部门制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拟定本市辖区内的有关环境保护行政措施。

（二）编制全市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划定全市环境功能区；参与制定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土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参与审核全市城镇总体规划；组织和参与对全市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监督管理全市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放射性物质、电磁辐射以及机动车等方面的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加强环境保护的市场监管；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四）监督全市沿海海域、内河水域、农业生态、野生动植物等自然保护工作；对本市辖区内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五）组织实施环保目标责任制；负责市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和城镇环境功能区建设工作；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城

市及生态镇村工作中有关环境保护工作。

（六）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依照权限负责建设项目环保审批验收工作，对建设项目实施“三同时”（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管理；负责老污染源治理和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组织对环境保护实施的竣工验收。

（七）实施污染排放总量控制；负责污染源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工作。

（八）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环境信息工作；负责发布辖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负责环境保护标准的实施；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编制全市环境质量报告。

（九）负责全市环境监察、环保信访工作；负责全市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和新建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市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纠纷的调查处理工作；协助上级调处跨地区、跨流域的环境污染事故纠纷；负责辖区内排污费征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环保补助资金和污染防治基金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区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征收；负责对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查处并征收排污费。

（十）负责全市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环境行政案件的复议和应诉工作；负责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和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检查、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一) 编制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计划；组织推广清洁生产、综合利用技术和环境污染防治实用技术；组织环保科技开发和科研项目管理；负责全市环保设施、环保工程设计的监督管理；指导和推动环保产业、环境标志认证工作。

(十二) 负责环保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建设；负责环保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及党风、政风、行风建设；负责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生态保护与环保规划科、污染防治科、宣传教育科、环境监察监测科、财务科、海安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派驻机构）、海安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派驻机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海安市环境监察大队、海安市环境监测站。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海安市环境保护局本级、海安市环境监察大队、海安市环境监测站。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是深入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年，是海安生态文明建设的提速年。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紧紧围绕“产业高地、幸福之城”战略定位，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抓好中央、省、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以“河长制”作为水环境治理的重要抓手，把水环境质量是否提升和改善作为检验“河长制”工作的唯一标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高质量的生态环境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以“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发展为着力点”，促进资源节约，循环有效利用，不断完善经济结构、产业布局，推动经济与生态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综合治理。查找补齐短板，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确保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环境短板问题上取得治理成效。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生态修复，从根本上改善环境质量。

三是坚持重点突破、着眼长远。处理好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的关系，在抓好各区域、各领域的普遍性环境问题有效治理的同时，集中力量，全力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突出问题的整治工作，并确保率先取得突破、取得成效。同时着眼长远，

持之以恒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

四是坚持多方协同、公众参与。强化政府监管职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鼓励公众有序参与，加强社会合法监督，做到制定方案听取公众意见、整治过程公众全程监督、治理成效欢迎公众评价，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相互协作、共同行动的新格局。

三、工作目标

重点实施大气、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突出标本兼治，着力攻坚治污，坚持法治严管，不断提升监管水平，持续改善我市环境质量，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四、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蓝天”行动

以秋冬季为重点时段，PM_{2.5}为主要因子，以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为突破口，狠抓柴油货车、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确保明年PM_{2.5}平均浓度达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74%。

1.推进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治理。落实运输结构调整要求，提升公路、水路货运比例。稳定推进国三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淘汰。2019年底前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2019年7月1日起，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建

成1个固定式机动车遥感监测点，监测筛查高排放机动车。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航运船舶。

2.治理工业污染。以开发区、滨海新区、曲塘镇家具集聚区为重点，进一步开展家具行业整治。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制定工业炉窑整治方案，分类实施整治。推进玻璃、铸造行业及其他工业炉窑实施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大力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10蒸吨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所有热电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进一步加强家具企业整治提升工作，确保完成。

3.防治扬尘污染。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筑工程落实6个100%抑尘措施，即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施工道路100%洒水，出工地车辆100%冲洗，暂不开发场地100%绿化（覆盖）。推进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对渣土车辆未做到密闭运输的，依法严格处罚，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加大对城区主次干道机扫和洒水频次，清扫前应进行洒水、喷雾。强化堆场扬尘整治，散货码头料堆、料场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措施。

4.实施VOCs治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推广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

产品的应用。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在化工行业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推广在化工、印染、电镀、家具、印刷等行业VOC在线监控及工序监控装置，并与环保局联网。巩固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成效，年底前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及以上的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统筹开展餐饮油烟等生活源VOCs治理。

5.应对重污染天气。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调整预警分级标准，细化应急管控清单，限产项目具体到企业、生产线和生产设施。加强镇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年底前实现区镇监测站点全覆盖，并与省环境监测中心实现数据直联。加强降尘量监测，各区镇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加大重大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根据省市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二）大力实施“清水”行动

立足农村和城镇两大战场，聚焦农业、工业、服务业、生活四个领域，强力推进水环境治理攻坚，力争省考断面优良比例达到33.3%。进一步加大水环境基础设施投入，做好农业、工业、生活等领域的处置设施的建设，完成相关区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强化重点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延伸工程。

1.强化农业污染治理。加强生猪养殖管理，对禁养区内存栏量20头以上的生猪养殖场（户）、占用基本农田、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猪养殖场（户）按海安市政府加强生猪

养殖的实施方案落实。进一步排查一、二级河道沿河畜禽养殖场，对沿河100米范围内的规模养殖场进行整治，整治不达标的予以关停。继续推进河道“以河养河”生态保洁的品牌做法，全面推进河道绿化示范林、经济林建设。强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以区镇为单位，建立或联合建立种养循环利用专业合作社或粪污收集处理中心，对中小型规模场和小散户的粪污实行社会化有偿治理服务。全年新增粪污社会化有偿治理服务组织5个，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8%以上。强势推进农药、化肥用量的负增涨，根除除草剂的使用。

2.深化生活污染治理。对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再优化，完成角斜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完成胡集、大公、西场区域相关污水管网及泵站建设。实施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延伸工程，区镇建成区管网覆盖率达70%，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达70%。根据“十个必接”要求，对暂时不具备接管条件的单位，采取临时应急处置方案。实施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年底前完成60个小区改造。坚持建管并重，加快行政村村部所在地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栟茶运河、北凌河、串场河沿线村庄优先实施，年底前建成44个村庄污水处理设施。

3.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建设，力争年底前处理规模达到3万吨/天。强化企业污水处理达标。对在工业园区外不能纳管的工业企业，须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只产生生活污水且日排污量小的的工业企业，可集中

收集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行对工业企业雨水、污水排口排放的在线监控，并与环保局联网。对废水排放不达标企业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不能整改到位的企业依法予以关停。

4.整治“六小行业”。对城镇建成区范围内小餐饮业、洗车业、沐浴业（洗浴和足浴业）、美容美发业、洗涤业、小旅馆业等“六小行业”的所有经营户开展整治。各经营户必须实施隔油、沉淀、净化等截污预处理措施，并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禁止污水直排。尚未建设污水管网的，须先行建设污水收集池，建立收运体系，就近将污水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按规定完成废水纳管、设置油水分离装置（沉砂池、隔油池）。

（三）全面推进“净土”行动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保持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1.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分析运用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数据，初步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和污染程度及环境风险、土壤污染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等。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风险筛查及专家审核纠偏的基础上，确定初步采样调查地块清单；开展初步采样调查相关工作，优先完成已关闭搬迁化工企业用地初步采样调查。

2.开展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持续排查本地疑似污染地块分布情况，在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动态更新地块清

单，并书面通知清单中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及时按规范完成场地环境初步调查。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筛选的基础上，结合减化、行业整治、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企业搬迁等工作，持续排查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实施闲置地块清理和封闭管理，防止无关人员出入，建立定期巡查制度。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修复严禁流转或者租赁供地，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禁止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

3.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全面实行空间准入、总量准入、行业准入、民意准入、污防准入“五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强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增加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加强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4.完善土壤环境管理机制。区镇政府与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完成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确定并公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列入名单的企业制定例行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对其用地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并向环保部门报备。环保、规划、国土、行政审批等部门共享有关污染地块信息，为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打好基础。

（四）持续推动“减废”行动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源头总量控制，梳理解决危险废物历史遗留问题，大幅削减危险废物库存量，消除环境隐患。

1.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大对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危废处置项目规范运行监管。加快推进天楹集团等离子熔融处置飞灰项目建设。推动废油、废酸、一般工业污泥、金属表面处理废弃物处置中心投资主体、地址的确定，开展建设的前期工作。

2.削减危险废物库存。深入开展“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消除2018年底危废贮存量。督促产生量或贮存量较大的企业及早落实处置去向，转移处置库存危险废物。将危废产生、处置、消减纳入清洁生产重要审核内容，减少危废产生量，规范危废处置。

3.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整治。对所辖区域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全面检查，核查企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重点检查和查处企业危险废物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缺失、记录不全，贮存场所“三防”及标识设置、包装容器标签粘贴及分类贮存不到位、危险废物露天堆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4.强化危险废物动态监管。全面开展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登记工作，强化数据审核，形成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

单位数据库。实现危险废物转移网上审批和信息化管理，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处置情况进行全过程监控。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危险废物行为。

（五）加快推进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采取最严格的管控和保护措施，确保重点生态保护区域环境安全稳定。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电捕鱼等行为，开展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努力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不断提升环境承载能力，实现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目标。

1.加大生态红线保护力度。制定《海安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根据生态红线区域的分类体系和规划方案，明确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为科学、合理保护生态红线区域环境提供依据。强化生态红线区域环境管控，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相关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严格环保准入门槛，把好项目环评审批关口，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破坏。加强对红线区域内企业的环境监管，排查环境风险，确保生态红线区域环境安全。

2.积极实施生态修复工程。重点强化区域水环境生态修复，坚定不移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彻查市内重点河流污染源，进行甄别定性，分类实施综合整治。加快推进截污纳管工程，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率。持续实施河道整治，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强化河道巡察，重点实施河道疏浚、生态护坡等整治工程，促进区域水环境逐步实现良性循环。

3.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科学全面地掌握我市生物多

样性现状，科学制定物种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建议，提出新时期生物物种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对策。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调查工作分为鸟类、两栖类、爬行类、昆虫类、鱼类等15个部分，按季节分批次开展实地调查工作，在2018年已完成夏季和秋季的采样调查工作的基础上，2019年将继续开展实地调查工作。

4.强化海洋环境保护。认真贯彻执行《海洋环境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加大海洋环境监测和执法监督力度，有效保护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促进海洋资源的合理有序利用。积极做好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加快优化调整论证，确保我市自然保护区实际面积不减少，级别不降低，保护物种更丰富。

（六）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按照“补短板，促平衡”的总要求，以巩固、提升、创新为总思路，进一步完善农村环境长效管理体制机制。

1.建立农村环境“五位一体”长效管理机制。围绕组织领导、责任落实、经费保障、督查考核四大体系建设，进一步巩固农村环境“五位一体”长效管理体制机制，确保长效管理机构稳定、人员充足、投入保障、工作扎实，不断健全资金投入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稳步提升管护人员待遇，充实农村保洁队伍，加强日常督查考核，确保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2.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继续完善“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处置模式，建立健全符合本市农村实际、方式

多样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各区镇要按照“农户分类收集、定点定时投放、生物发酵堆肥、资源有效利用”的原则，设计制定相关政策，积极推广以“二分法”（即分为“可腐烂”的有机易腐垃圾和“不可腐烂”的其他垃圾）为主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方式。积极探索有机易腐垃圾堆肥、与畜禽粪便协同处置等生态处理方式，加大农村有机易腐垃圾就地生态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置率。

3.巩固农村河道管护成果。围绕水系畅通、水面清洁、河坡整洁的目标，加大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对河道清障工作进行“回头看”，拆除河道坝头坝埂、沉船、网簰等，巩固“清水工程”成果，防止出现“回潮”。要深入推进可通航河道机械化保洁，重点推进可通航三级河机械化保洁，力争实现全市可通航河道机械化保洁全覆盖。提高绿化管护水平，建立完善责、权、利相统一的绿化管护机制，确保绿化成活率和保存率达95%以上，新增绿化100%纳入“五位一体”日常管护范围，切实做好绿化树木的管护工作。

4.加快推进保洁市场化。围绕完善“市场化运作、专业化保洁”的农村环境保洁新机制，不断提高日常保洁专业化、精细化、机械化水平。加大以镇为单位推进市场化保洁工作，鼓励推行整镇发包，确保2020年前全市所有镇以镇为单位实现市场化管护全覆盖。要加强日常监管，健全巡查督查、考核奖惩机制，建立镇、村、组全方位的监管体系和专职监督员队伍，确保市场化模式的有序运作和健康发展。

（七）强势推进环境执法“利剑”行动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构建联动执法机制，与公安部门执法体制相衔接，深化联合执法大检查和环保“双随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1.抓好环保督察问题的整改。把中央、省环保督察，南通市环保专项巡察问题整改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核心任务，作为查找和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提升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的重要抓手，坚决、主动、彻底抓好整改，确保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6月底之前完成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的整改，年底之前完成南通市委专项环保巡察问题的整改，以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的实际成效推动海安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向前走”。

2.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持续开展环保执法“亮剑行动”，在全市推广环境资源执法司法联动机制执法新模式，充分运用新环保法规定的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处罚手段，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维护生态安全。加强污染源头管控，落实属地责任，严禁项目“未批先建”，推进已经投产达效且具备验收条件的企业，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全面应用移动执法系统。全面使用环保移动执法信息系统，开展日常环境监察工作，所有现场监察工作，包括污染源检查、环保专项行动、“双随机”执法、信访调处等，全部使用

移动执法系统，并利用移动执法系统完善、更新企业的“一企一档”基础信息，做到实时上传制作的执法文书、拍摄的照片、影像等证据资料，进一步保证执法信息的完整和真实。

4.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对全市家具、印染、化工、砖瓦等行业开展专项整治，落实化工企业“四个一批”整治措施。分行业明确整治要求，限期治理到位，对未能按要求整治到位，依法进行查处，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严格实施关停取缔。实施“散乱污”企业和砖瓦行业后督察，对完成整治的企业实施后督察，严防死灰复燃，充分发挥网格化作用，对有死灰复燃迹象的，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理。加强饮用水源地管理，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形成自上而下多部门联合督查机制，推行环境保护信息共享，让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常态化。加强巡查督查，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重点加大对保护区内潜在污染源的摸排与整治，严厉打击影响水源地水质安全的各类违法行为。

5.强化环境应急管理。修编《海安市备用水源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海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由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生态污染防治、海洋和船舶污染防治、辐射污染防治、化学品和危废处理、卫生和饮用水安全、环境工程、环境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领域专家组成的环境应急专家库，并完成50家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及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6.加大信访调处力度。完善市、镇、村三级环保矛盾纠纷

调处机构，充分发挥网格化环境监管人员作用和部门联动作用，及时发现和处理环境纠纷。加大曝光力度，对企业环境行为开展明察暗访活动，邀请部分网友走进企业，检查企业环保工作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开展环保大接访活动，及时有效化解化解矛盾纠纷。

7.提升环保精准帮扶水平。坚持依法依规监管、有力有效服务，在守住环境安全“闸门”的基础上，加大环保主动服务和精准帮扶力度。大力扶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提高建设项目环保服务效率，优化环境要素资源配置，主动对接企业环保需求，帮助提供精准的环境问题判断和解决方案，推动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8.推广环保管家试点工作。在全市选择试点区镇，引入环保管家监管新模式，聘请环保管家第三方机构，以区镇为单位，对区域内的所有企业进行全面环保体检，企业按环保体检单进行全面整改，推动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八）全面开展环境监测能力提升行动

坚持以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目标，做好各类监测工作，持续开展各区、镇生态补偿工作，激励各地强化水环境整治，提升水环境质量。

1.实施生态补偿监测。在对新通扬—通榆河、北凌河、拼茶运河及串场河4条河流实施水环境区域补偿监测的基础上增加如海运河、焦港运河及通扬运河3条河流，监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及总磷，监测频次为每月两次。按照“谁达标、谁

受益，谁超标、谁补偿”的原则，按月核算补偿资金，倒逼各区镇主动治污。

2.做好国控入海河口断面监测。继续对北凌新闸实施手工监测，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汞、铅，以及硫酸盐、硝酸盐、氯化物、铁、锰以及盐度、电导率、水温、流量等33项；实施每月监测。完成监测站搬迁工作。

3.抓好客水水质监测。对通扬运河、丁堡河、曲雅河等15条河流来水水质实施手工监测，监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及总磷，监测频次为每月监测。

（九）全力实施生态文化培育行动

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推动各方落实责任，建立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统一战线，最广泛地形成共识。

1.对全社会开展广泛宣传发动。弘扬生态文明，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加大对新法适用的研究和探讨，积极反映社会各界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呼声，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公开揭露环境违法违规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和公众参与机制，激发广大干部群众投身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形成广泛的群众基础，营造人人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2.打好生态环境舆论主动仗。始终占领网络传播主阵地，善于运用互联网手段开展生态环境宣传和舆论引导，认真抓好

新法的宣传和贯彻落实，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主流舆论信息的到达率、阅读率和点赞率，牢牢抓住网络传播主动权。

3.坚持分层分类抓好环保培训。对企业和环保系统内部分层分级进行培训，重点是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环保总监、环保污染防治一线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做到人人明确环保职责、人人熟知环保基本知识；同时通过培训提升环保系统内部执法人员和网格员素质，不断规范行政执法，完善后督察制度，强化执法督查，提高结案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521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654.09
1. 一般公共预算	5215.6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8759.9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78.1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027.0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64.6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5293.71	当年支出小计	10414.03		
上年结转资金	5120.32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10414.03	支出合计	10414.03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0414.0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5215.6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3818.1
	专项收入	1397.5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78.11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78.11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5120.32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5120.32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0414.03	1654.09	8759.9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215.6	一、基本支出	1561.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3654.01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5215.6	支出合计	5215.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521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28.6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19.57
2110101	行政运行	1258.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07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5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
21103	污染防治	2452.04
2110302	水体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452.0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7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7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9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1561.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4.29
30101	基本工资	256.96
30102	津贴补贴	409.9
30103	奖金	243.3
30107	绩效工资	85.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22.3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8
30201	办公费	6.31
30202	印刷费	2.3
30205	水电费	17.8
30207	邮电费	6.8
30211	差旅费	83.16
30213	维修（护）费	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
30226	劳务费	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
30301	离休费	16.77
30302	退休费	23.66
30307	医疗费	0.0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521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28.6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019.57
2110101	行政运行	1258.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07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5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0
21103	污染防治	2452.04
2110302	水体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452.0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7.0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5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7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9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1561.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4.29
30101	基本工资	256.96
30102	津贴补贴	409.9
30103	奖金	243.3
30107	绩效工资	85.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22.3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0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8
30201	办公费	6.31
30202	印刷费	2.3
30205	水电费	17.8
30207	邮电费	6.8
30211	差旅费	83.16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
30226	劳务费	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
30301	离休费	16.77
30302	退休费	23.66
30307	医疗费	0.0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57	24.57	6.00			18.57		64.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3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8
30201	办公费	6.31
30202	印刷费	2.3
30205	水电费	17.8
30207	邮电费	6.80
30211	差旅费	83.16
30213	维修（护）费	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
30226	劳务费	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3083.56
一、货物 A					171.35
通用设备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照相机	集中采购	3.00
通用设备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1.5P 挂壁式空调	集中采购	6.00
通用设备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4 P 挂壁式空调	集中采购	5.60
通用设备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1.15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笔记本电脑	集中采购	5.50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工作站	集中采购	1.90
通用设备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A4 打印机	集中采购	4.95
通用设备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	1.60
通用设备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复印机	集中采购	9.00
通用设备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传真机	集中采购	2.25
通用设备	办公设备	办公设备购置	移动投影仪	集中采购	0.40
专用设备	专用设备	专用设备购置	环保设备	集中采购	90.00
专用设备	专用设备	被装购置费	其他		20
二、工程 B					901.89
修缮、装饰工程	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费	修缮、装饰工程	集中采购	626
修缮、装饰工程	事业发展项目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修缮、装饰工程	集中采购	120

其他	事业发展项目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	集中采购	150
其他	专项业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	部门集中采购	5.89
三、服务 C					2010.32
宣传资料、手册(卡)	专项业务费	办公费	宣传资料、手册(卡)	部门集中采购	5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	集中采购	45.00
办公场所物业管理	专项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办公场所物业管理	部门集中采购	21.12
测绘、评估、检测、经纪(中介)、租赁等	事业发展项目支出	委托业务费	测绘、评估、检测、经纪(中介)、租赁等	集中采购	103.7
测绘、评估、检测、经纪(中介)、租赁等	专项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测绘、评估、检测、经纪(中介)、租赁等	集中采购	1372.86
其他	政府购买服务劳动者专项经费	劳务费	其他	部门集中采购	195.67
其他	专项业务费	劳务费	其他	集中采购	196.97
其他	专项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	集中采购	7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0414.0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7441.77万元，增长250.37%。主要原因是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汇入2017年水环境区域补偿资金。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10414.0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5215.60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215.6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43.39万元，增长110.97%。主要原因一是监测站搬迁重新装修；二是加大污染项目投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78.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8.89万元，减少42.99%。主要原因是今年上级部门不拨入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经费。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5120.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57.27万元，增长1310.36%。主要原因是2017年水环境区域补偿资金4880.78万元结转。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0414.03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 122.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37 万元,增长 2.83 %。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招录1名公务员和9名参照人员。

2. 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351.2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局的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6.16 万元,减少 8.54 %。主要原因是上年有项目支出预算列入本项目内。

3、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73.21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局人员培训经费、夏秋季秸秆双禁工作经费、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607.21 万元,增长 365.79 %。主要原因是今年将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经费列入该项。

4、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支出 5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 万元,增长 14.58 %。主要原因是今年加大了环保宣传力度。

5、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支出 49.91 万元,主要用于镇环洁员意外伤害保险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09 万元,减少 70.29 %。主要原因是今年将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经费列入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中。

6、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4886.67万元，主要用于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886.67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南通市环保局拨入2017年水环境区域补偿资金4880.87万元结转今年。

6、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支出2538.05万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715.16万元，增加208.43%。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状况详查和机动车遥感监测二个项目。

8、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项）支出373万元，主要用于今年排污许可技术审核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50万元，增长1521.74%。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排污许可技术审核项目支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00.7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6.8万元，减少6.32%。主要原因是今年调出3人、退休1人。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63.9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130.41万元，增长388.82%。主要原因今年提高了提租补贴的比例。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本单位无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654.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

加 303.32 万元，增长 22.46 %。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招录1名公务员和9名参公人员。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8759.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138.45 万元，增长 440.24 %。主要原因是今年市财政加大对污染防治项目的投入。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预留机动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环境保护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0414.0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15.60 万元，占 50.0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78.11 万元，占 0.75 %；

上年结转资金 5120.32 万元，占 49.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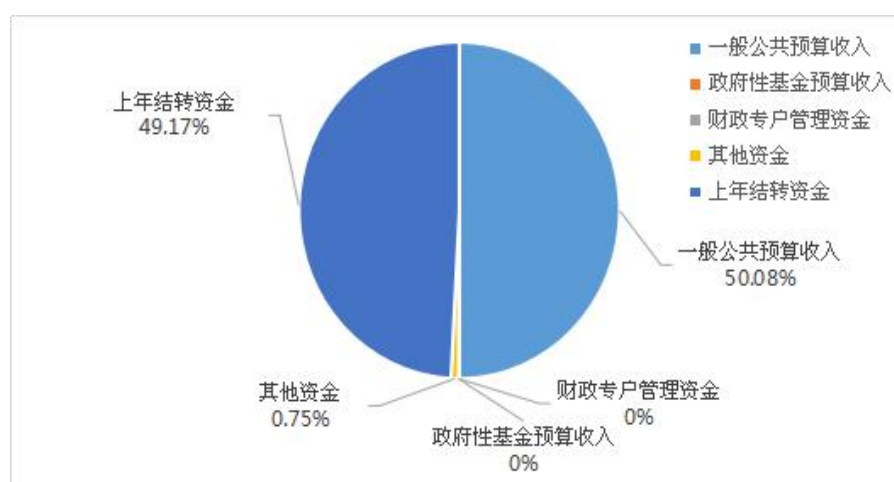


图1：2019年海安市环境保护局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环境保护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0414.0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654.09 万元，占 15.88 %；

项目支出 8759.94 万元，占 84.12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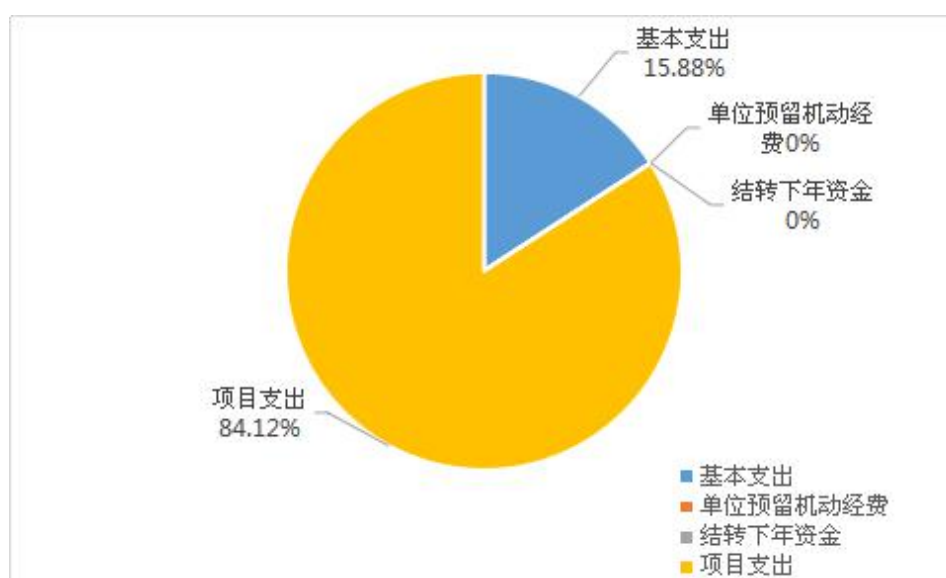


图2：2019年海安市环境保护局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15.6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43.39 万元，增长 110.97 %。主要原因是今年市财政加大对污染防治项目的投入。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5215.6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0.0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43.39万元，增长110.97%。主要原因是今年市财政加大对污染防治项目的投入。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12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7万元，增长2.83%。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招录1名公务员和9名参公人员。

（二）节能环保（类）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25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4.83万元，减少4.90%。主要原因是上年有项目支出预算列入本项目内。

2、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04.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94.23万元，增加540%。主要原因是今年将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经费列入该项。

3、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支出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万元，增加14.58%。主要原因是今年加大了环保宣传力度。

4、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支出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今年在财政拨款支出中安排了镇保洁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5、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支出2452.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51.21万元，增加249.88%。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状况详查和机动车遥感监测二个项目。

6、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项）支出3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4万元，增加1452.17%。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排污许可技术审核项目支出。

（三）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00.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8万元，减少6.32%。主要原因是今年调出3人、退休1人。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63.9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0.41万元，增加388.82%。主要原因是今年提高了提租补贴的比例。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561.5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24.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36.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

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215.6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43.39万元，增长110.97%。主要原因是今年市财政加大对污染防治项目的投入。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12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7万元，增长2.83%。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招录1名公务员和9名参公人员。

（二）节能环保（类）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25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4.83万元，减少4.90%。主要原因是上年有项目支出预算列入本项目内。

2、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04.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94.23万元，增加540%。主要原因是今年将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经费列入该项。

3、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支出55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万元，增加14.58%。主要原因是今年加大了环保宣传力度。

4、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支出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今年在财政拨款支出中安排了镇保洁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5、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支出2452.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51.21万元，增加249.88%。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状况详查和机动车遥感监测二个项目。

6、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项）支出3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4万元，增加1452.17%。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排污许可技术审核项目支出。

（三）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00.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8万元，减少6.32%。主要原因是今年调出3人、退休1人。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63.9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0.41万元，增加388.82%。主要原因是今年提高了提租补贴的比例。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561.5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24.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

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36.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4.4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8.5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5.5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

算减少13.4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一般公共预算中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8.5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43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加大对公务接待的压缩。

海安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会议费支出。

海安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市组织部的要求加大对在职人员的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年初没有编制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故此表支出金额为零。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3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37万元，增长43.35%。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招录1名公务员及9名参公人员。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083.56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71.3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901.89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010.32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3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5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8759.9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